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林承毅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業經本院受理在案，聲請人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之規定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各1件以為釋明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既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由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所提訴狀所記載之事實觀之，須經法院調查、審認後，始能知悉結果，尚難認聲請人之請求顯無勝訴之望。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